

西南证券

关于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西南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初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现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灵汽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冯浩

执行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津 0104 民初 402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02 日

案号：(2019)津 0104 执 47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冯浩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90 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本金余款 792838.88 元，支付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产生的利息 112505.33 元、罚息 7056.76 元，并以 792838.88 元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平银（天津）个信额字（2014）第（SW20141223000242）号《个人信用额度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实际还款之日，原告系统计算数额为准）；二、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 12823 元，减半收取计 6411.5 元，被告冯浩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90 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冯浩尚无明确的还款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冯浩曾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因未及时缴纳酒驾被判处处的罚金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西南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当事人冯浩已缴纳罚金并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图灵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及限制消费对象，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产生一定障碍。若公司控股股东冯浩未能在短期内偿还上述借款，消除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公司将面临重新改选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图灵汽车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冯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后，已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并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治理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上述逾期债务的偿还情况、偿债能力及其他风险，必要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图灵汽车本身存在债务到期因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西南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西南证券关于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亦出现因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声誉以及增加公司治理的风险。本年度，西南证券在对公司开展两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冯浩提供的征信报告，对其是否存在逾期债务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访谈，并通过检索公开网站信息，了解到的其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的逾期借款金额与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不一致。故西南证券认为：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还存在其他逾期债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2、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104 民初 4021 号】；
- 3、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津 0104 执 4743 号】。

西南证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